

# 健在聲請

## 聲請書

本基金留用

RP-16

### 適用於非強制中央積金款項和現金分享款項

致社會保障基金：

本人就 20\_\_\_\_\_年度款項提出聲請，並聲明本人於發放款項當年仍健在。

\*每份聲請書只針對一個發放款項年度，倘多於一年，請於另一份聲請書填寫，並須提交發放款項年度前一曆年的證明文件。

I	身份資料：		
姓名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 聲請人

- 本人知悉及同意社會保障基金可向澳門或澳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公共部門或機構，查核或索取為分析本人上述聲請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 本人清楚明白，如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可被刑事追究並須退回款項。

簽署（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須提交的文件清單

1. 本人親臨：
  - a、填妥並簽署本聲請書。
  - b、出示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及提交身份證副本。
2. 他人代交：
  - a、聲請人填妥並簽署本聲請書。
  - b、聲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c、確認健在的文件（如到前台可提交副本，須出示正本核對；郵寄方式必須提交正本），例如：醫療證明、安老院舍發出的證明、內地居委會證明等（請注意證明文件必須是於發放款項當年內發出，文件上需顯示與聲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的姓名、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及倘有的就診日期）。

**注意：**為配合核實及調查，亦須提交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